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真分析和审查了相关资料，在出席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小林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余小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未发现余小林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

制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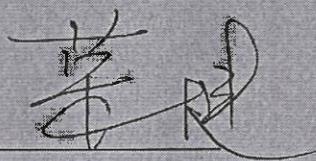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聘曾涛涛先生、赵卓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曾涛涛先生、赵卓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未发现曾涛涛先生、赵卓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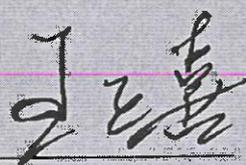
王 猛

2022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王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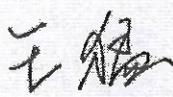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荣 健



王 猛

2022年4月22日